

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1包） 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侯天齐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堡龙路北侧

联系电话：010-80854245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 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10层

联系电话：010-66215284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31日共同签署了《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1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1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养护服务。

2. 甲乙双方于2025年10月13日共同签署了《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1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变更养护单价为：特级养护费用 25.14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 19.26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 9.39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3. 现因其他项目施工需占用本项目养护地块，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养护面积核减事



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核减以下养护面积：

1. 因 城市副中心老城区主副干路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2021年建设工程) 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亲子园”自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核减养护面积 3568.05 平方米。

2. 因 城市副中心老城区主副干路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2021年建设工程) 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亲子园”自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核减养护面积 670.77 平方米。

3. 因城市副中心老城区主副干路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2021年建设工程) 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减河公园”自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核减养护面积 1078.85 平方米。

4. 因 堤防加固项目 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减河公园”自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核减养护面积 7267.12 平方米

5. 因 通州区节水型绿地建设试点项目 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减河公园”自 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核减养护面积 8023 平方米

6. 因通运东路(宋庄文化区南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 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减河公园”自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核减养护面积 2601.32 平方米。

7. 因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工程 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减河公园”自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核减养护面积 2905.29 平方米。

二、原合同内容变更部分

(一) 原合同“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变更为：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1	亲子园： 位于堡龙路南侧，西起北京小学（通州分校）东侧路西约 110 米，东至东六环路；	62281.04	特级	
2	减河公园:①运潮减河南岸,西起耿庄桥，东至五树园广场;北起运潮减河骑行步道，南至堡龙路南(堡东路南);②运潮减河南岸,西起冬园广场西约 100 米，东至潮白河大堤路(右堤路)向西约 250 米;北起运潮减河骑行步道，南至堡东路南;③运潮减河北岸，西起“运河岸上的院子”，东至潮白河大堤路(右堤路);北起左堤路，南至运潮减河岸边	273895.32	特级	
3	京贸家园代征绿地（休闲公园 一期京贸国际北侧绿地）： 位于堡龙路南侧，西起芙蓉东路，东至北京小学（通州分校）东侧路西约 110 米	18107.25	一级	

（二）原合同“第四条 养护标准”变更为：
第四条 养护标准

2. 养护质量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养护标准 和等级	对养护质量的特殊要求
1	亲子园： 位于堡龙路南侧，西起 北京小学（通州分校） 东侧路西约 110 米，东 至东六环路；	62281.04	养护标准：《城镇 绿地养护技术 规范》 (DB11/T213--20 22)养护等级:特 级	1、因城市副中心老城 区主副干路电力架空 线入地项目(2021 年 建设) 施工占地，原 合同养护范围中“亲 子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养护面积 3568.05 平方米。 2、因城市副中心老城 区主副干路电力架空 线入地项目(2021 年 建设) 施工占地，原 合同养护范围中“亲 子园”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减养护面积 670.77 平方米。

2	减河公园:①运潮减河南岸,西起耿庄桥,东至五树园广场;北起运潮减河骑行步道,南至堡龙路南(堡东路南);②运潮减河南岸,西起冬园广场西约100米,东至潮白河大堤路(右堤路)向西约250米;北起运潮减河骑行步道,南至堡东路南;③运潮减河北岸,西起“运河岸上的院子”,东至潮白河大堤路(右堤路);北起左堤路,南至运潮减河岸边	273895.32	养护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养护等级:特级	1、通运东路(宋庄文化区南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减河公园”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核减养护面积2601.32平方米。 2、因堤防加固项目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减河公园”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核减养护面积7267.12平方米 3、因北京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工程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减河公园”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核减养护面积2905.29平方米。 4、因通州区节水型绿地建设试点项目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减河公园”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核减养护面积8023平方米
3	京贸家园代征绿地(休闲公园一期京贸国际北侧绿地): 位于堡龙路南侧,西起芙蓉东路,东至北京小学(通州分校)东侧路西约110米	18107.25	养护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养护等级:一级	1、因城市副中心老城区主副干路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2021年建设)施工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京贸家园代征绿地(含休闲公园京贸地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核减养护面积1078.85平方米

(三) 原合同“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为: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10431387.25(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叁万壹仟叁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_25.14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 19.26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 9.39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其中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每月养护费用为¥903198.14 元，大写:玖拾万零叁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肆分。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每月养护费用为¥937700.48，大写:玖拾叁万柒仟柒佰元肆角捌分。2025 年 12 月养护费用为¥ 427203.03。大写:肆拾贰万柒仟贰佰零叁元零叁分。

三、其他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内容和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内容存在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松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松

签订日期: 2026. 1. 21

签订日期: 2026. 1. 21